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7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600万股。2011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6号文同意,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5,600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200万股。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31,200万股,其中限售股23,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方润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

公司股东高玉新、张志兴、许春东、王刚、王崇璞、牛余升、沈能耀、夏金丰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青岛海可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毛芳亮、王教明、任远兴、常安、部聪令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7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人,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14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200.00	10.26%	
2	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54.62	232.00	232.00	0.74%	注1
3	青岛海可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1.28%	
4	方润刚	3,401.38	232.00	232.00	0.74%	注2
5	高玉新	540.00	540.00	135.00	0.43%	注3
6	张志兴	540.00	540.00	135.00	0.43%	注3
7	许春东	540.00	540.00	135.00	0.43%	注3
8	王刚	540.00	540.00	135.00	0.43%	注3
9	王崇璞	540.00	540.00	135.00	0.43%	注3
10	牛余升	540.00	540.00	135.00	0.43%	注3
11	沈能耀	540.00	540.00	135.00	0.43%	注3
12	夏金丰	400.00	400.00	200.00	0.64%	注4
13	毛芳亮	400.00	400.00	400.00	1.28%	
14	王教明	100.00	100.00	100.00	0.32%	
15	任远兴	100.00	100.00	100.00	0.32%	
16	常安	100.00	100.00	100.00	0.32%	
17	部聪令	64.00	64.00	64.00	0.21%	
合计		13,900.00	9,008.00	5,973.00	19.1%	

注1:公司股东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

注2:公司股东方润刚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3:公司股东高玉新、许春东、王刚、王崇璞、牛余升、沈能耀现为公司高管;公司股东张志兴现为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4:公司股东夏金丰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已于2011年11月15日退休离任。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章鼓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章鼓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和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7月9日起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和天源证券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2.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3.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4.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5.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6.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7. 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联系电话:0731-85832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8.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9. 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关键
联系电话:0755-33331188-880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传真:0755-33329815
网址:www.tyzq.com.cn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于2011年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及第三大股东苏增福先生合计本公司总股本20%的股权。根据其在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SEB国际现作出追加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SEB国际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成立日期:197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80,000,000欧元

经营范围:在所有法国及外国企业(不论其经营目的)参股,即一切股票、债券、公司份额和权益、各种证券和有价证券的购买及认购,以及此等证券或票据的让与,与此等参股相关的所有金融操作,购买、制造及销售各种家用设备商品以进行分销并所有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以及广而言之,所有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实现上述经营目的的操作,尤其是动产、不动产、金融、商业和工业操作。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SEB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87,933	46.3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44,300	25.00%	SEB国际在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合计:	452,832,233	71.31%	

3.SEB国际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累计减持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SEB国际通过该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115,450,400股股份自该部分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该部分股份。因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苏泊尔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使SEB国际基于本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115,450,400股股份而额外获得的苏泊尔11,545,040股股份,SEB国际亦承诺直至2014年12月22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

2、自该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止,SEB国际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

3、自该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之日起十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SEB国际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SEB国际在此承诺其所持下述158,744,300股苏泊尔股份于2017年12月25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至2021年12月22日。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EB国际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252,669	2.87%	2017年12月25日	4	2021年12月22日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40,491,631	22.13%	2017年12月25日	4	2021年12月22日
	合计	158,744,300	25.00%	-	-	-

4、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苏泊尔股份,SEB国际将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的10%上缴苏泊尔作为违约金。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3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6,016,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0.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大会经过讨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6,016,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指派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8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的总股本177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774.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2名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846.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30日,由此公司总股本由17745万股增至18591.95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总额仍然为1774.5万元。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859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544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859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59	补建
2	08*****242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0*****975	李文
4	00*****904	贾勇
5	01*****795	陈延明
6	01*****354	夏予柱
7	01*****149	罗安
8	00*****304	郝敬霞
9	00*****908	何燕明
10	01*****449	刘禾
11	01*****529	楼伽
12	01*****193	林向春
13	01*****343	陈洪琼
14	01*****159	宋华梅
15	01*****746	徐浪
16	00*****801	岳基琼
17	01*****832	卢柏林
18	01*****882	金红丽
19	01*****925	徐一博
20	01*****442	昝莉萍
21	01*****249	杨仁辉
22	01*****015	詹刚
23	01*****940	蒋涛
24	01*****434	王建东
25	01*****602	李其骏
26	01*****940	袁鸿
27	01*****450	王涛
28	01*****167	刘文彬
29	01*****281	左贤忠
30	01*****313	张林
31	01*****149	朱小星
32	01*****943	左晓蕾
33	01*****987	蔡汶君
34	01*****456	李飞
35	01*****104	刘喆
36	01*****188	王坚
37	01*****077	金杰文
38	01*****800	周杭
39	00*****483	李建伟
40	01*****141	郭东峰
41	01*****042	陈康
42	01*****043	杨志平
43	01*****513	李功园
44	00*****328	王康
45	01*****771	陈力江
46	01*****989	安成平
47	01*****074	王钟山
48	01*****599	赵文君
49	01*****878	朱奕雯
50	01*****012	刘杰
51	01*****402	王伍
52	01*****821	陈莉
53	01*****805	郭文生
54	01*****861	伍伦才
55	01*****533	徐金榜
56	01*****172	税冬
57	01*****910	王西华
58	01*****848	赖科良
59	01*****402	刘小华
60	01*****355	张晓虎
61	00*****767	朱雷
62	01*****548	徐俊鹏
63	01*****498	吴波
64	01*****238	王世旗
65	01*****818	孙家权
66	01*****867	冉冰
67	01*****484	李强
68	01*****388	费志朋
69	01*****047	陈辉猛
70	01*****371	曹柳华
71	01*****205	李建
72	01*****154	张记宾
73	01*****879	孙正奎
74	01*****283	王英杰
75	01*****694	颜礼明
76	01*****647	毛勇
77	00*****704	胡燕敏
78	01*****717	倪升
79	00*****353	孟燕生
80	01*****827	陈锐锋
81	01*****592	陈建明
82	00*****382	曹昕
83	01*****986	张梅
84	01*****551	刘德
85	01*****367	周聪俊
86	00*****021	袁增伟
87	01*****029	喻华
88	01*****543	易堃
89	01*****504	许春霞
90	01*****837	谢万彬
91	01*****552	唐丽丽
92	01*****959	史鹏翔
93	01*****467	秦林
94	01*****469	林凯
95	01*****832	廖攀
96	01*****843	李晓辉
97	01*****132	李晓峰
98	01*****658	蒋珂
99	01*****748	胡入幻
100	01*****990	陈龙
101	01*****263	陈洪恩
102	01*****517	冯少川
103	01*****923	杨会芳
104	01*****434	曾廷宣
105	01*****241	杨吟峰
106	01*****693	李晓波
107	00*****684	曾明辉
108	01*****491	王晓玲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成都市蜀西路42号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贾勇、宋华梅

咨询电话:028-87506876

传真电话:028-8750698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4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9月1日发布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在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平台开通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107)自2012年7月5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基金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情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购或定投本基金的投资者。

2、申购、定投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每次最低金额50,000元。

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00元。

3、申购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和交通银行卡等5个支付渠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卡、天天盈和通联支付等3个支付渠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支付渠道增加或费率折扣调整将另行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4、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天天盈和通联支付等6个支付渠道定投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支付渠道增加或费率折扣调整将另行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陆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7月5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2012年7月2日、7月3日及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2012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公司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3697.27万元-4108.08万元。该公告对公司近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影响,公司在公告中对此次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同时部分媒体也就该情况进行了相关报道或转载。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
基金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
任职日期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长期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和量化投资工作,曾任上海银行风险管理部副主管、信诚基金量化投资部副总监等职,2012年5月14日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颖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2年7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2年7月5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3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崇梅	大宗交易	2012.7.3	7.72	600	1.68
	合计	——	——	600	1.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崇梅	合计持有股份	11280	31.61	10680	2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0	7.90	2220	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0	23.71	8460	23.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合计持有公司64.9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